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3时45分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特种玻纤布)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1日

●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数量:101.7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64.10元/份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10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40.00万份,约占《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7,812.3584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1,39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3%,约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0.45%;预留14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约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55%。

(四)行权价格(调整前):36.65元/份。

(五)激励对象范围(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8人,约占公司2024年末在职员工人数19,955的1.79%,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7.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	1、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三个行权期	1、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2.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8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Δ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4)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基准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n)-1,n是指当年度与2024之间间隔的年数;(6)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建筑材料-玻璃玻纤-玻纤制造"及"电力设备-风电设备"的上市公司(不含中材科技及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或其他内部考核目标的,该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样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2531.SZ	天顺风能	11	605006.SH	山东玻纤
2	600458.SH	时代新材	12	603256.SH	宏和科技
3	002487.SZ	大金重工	13	301526.SZ	国际复材
4	002202.SZ	金风科技	14	603601.SH	再升科技
5	601615.SH	明阳智能	15	002201.SZ	九鼎新材
6	603218.SH	日月股份	16	002812.SZ	恩捷股份
7	300443.SZ	金雷股份	17	300568.SZ	星源材质
8	300129.SZ	泰胜风能	18	300073.SZ	当升科技
9	600176.SH	中国巨石	19	300037.SZ	新宙邦
10	300196.SZ	长海股份	20	835185.BJ	贝特瑞

注: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超出均值两倍及以上),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具体系数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1.0	0.6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当年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获得相应行权额度,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当期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中国建材股份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6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五)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53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74.00万份。

(八)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一)(二)中的任一情形,且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三)中的绩效考核要求。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10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01.7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三)行权价格:64.10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4.093元/份;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为60.530元/份。

(四)预留授予人数:24人;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24人)		101.70	6.69%	0.06%
预留授予合计		101.70	6.69%	0.0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预留授予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45.30万份不再授予,剩余预留权益失效。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66.24元/股(预留授权日收盘价);

(二)行权价:64.10元/股;

(三)有效期为:3.51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四)历史波动率:43.1394%(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最近3.5年的历史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870%(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9月21日,2026年-203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296.38	227.34	826.70	722.50	378.33	141.5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结果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测算。

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利益。

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10元/份。

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特种玻纤布)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特种玻纤布)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现因年产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期间,国际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为保障项目按期投产,公司对项目进行变更,主要变更的内容为原项目方案中贵金属使用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由原142,831万元(其中利旧资产55,487万元)变更为174,818万元(其中利旧资产55,487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

建设内容:新购泰玻邹城北侧182亩国有土地,用于新建细纱联合厂房,建设4座特种纤维窑炉;同时利用泰玻邹城已有的二期织布车间(含80亩土地、厂房、420台织布机等设备和配套设施),实现转产特种玻纤布,提高经济效益,建设形成特种玻纤布年产能3,500万米。

实施主体: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邹城市里彦工业园区

上述项目基本情况无变更。

(二)项目投资总额

原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142,831万元(其中利旧资产55,4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6,313万元,建设期利息2,0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84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174,818万元(其中利旧资产55,4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7,877万元,建设期利息2,5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37万元。

上述变更主要由于项目建设期间,国际贵金属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原贵金属租赁方案无法实施,对原项目方案中贵金属使用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增加项目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规模、产品结构、建设内容的改变。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齐全,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2、项目产品属于高性能特种纤维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团的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企业高水平创新发展的需求。

3、项目建设条件完备,工艺、技术方案成熟,关键设备选型先进可靠,建设方案合理可行。

4、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剧烈,市场主要租赁商不再提供租赁服务,原贵金属租赁方案无法实施,项目可研及时进行相应的变更是必要的。变更后的项目投资估算合理,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在绿色环保、安全措施、节能减排等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新产业总体部署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满足了市场需求,填补关键材料国内空白,推动我国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本项目面向关键应用领域新的应用场景,实现差异化竞争。本次变更对项目经济效益影响较小,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并如期投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冯军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冯军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军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军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冯军强先生原定高管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即2025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333股,其中包含通过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166,66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16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冯军强先生承诺离任后其股份的变动仍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冯军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冯军强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3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32元/股调整为5.0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19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9元/份调整为9.62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将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62元/份调整为9.42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综上,公司需要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62-0.20=9.42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穆光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6年9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司已于2026年9月4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14:30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274人,代表股份322,867,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18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51,472,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375%;

(2)参与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72人,代表股份71,395,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81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1,814,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6%;反对9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566%;反对9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875%;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59%。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见证律师:何心琳

刘 毅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322,867,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1,472,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71,395,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5,25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5,25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2%。

3.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814,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9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66%;反对9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75%;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何心琳、刘毅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1,989,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882,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87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764,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9、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300	99.8531%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20	97.2673%	0	0%	0	0%	0	通过
1.02	《关于选举樊巧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95	99.853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5	97.2671%	0	0%	0	0%	0	通过
1.03	《关于选举杨嘉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98	99.8531%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8	97.2672%	0	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姚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55	99.853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5	97.2671%	0	0%	0	0%	0	通过
2.02	《关于选举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58	99.853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8	97.2672%	0	0%	0	0%	0	通过
2.03	《关于选举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57	99.853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7	97.2672%	0	0%	0	0%	0	通过

提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均获得表决通过,选举王文志先生、樊巧云女士、杨嘉欣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姚冰先生、金剑先生、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是	16,000,000	12.46%	1.63%	否	否	2026年9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9月1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7%	67,396,600	67,396,600	56.42%	6.87%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60,000,000	76,000,000	59.17%	7.74%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18,997,680	18,997,680	26.65%	1.94%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78,314,280	194,314,280	46.86%	19.80%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